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創校 110 周年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

壹、宗旨

為慶祝百一周年校慶及表彰本校校友在教育學術或事業上之卓越成就及對於國家、社會及母校之特殊貢獻，特定本要點。

貳、被推薦資格：

凡本校畢業校友，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足以為後學之楷模，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獲得博(碩)士學位者(含榮譽博士)，且曾任大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或在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或副(助理)研究員者。
- 二、曾任鄉鎮市(區)長、縣市長以上首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縣市議員以上民意代表者。
- 三、曾任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或中央部會、省政府二級以上主管者。
- 四、曾任律師、法官、檢察官，或在法界有卓越成就者。
- 五、具有中、西醫醫師證照者。
- 六、曾任軍界上校官階以上者。
- 七、曾任警界三線一星以上者。
- 八、曾任國民中小學以上校長者。
- 九、曾任縣市級以上人民團體負責人者。
- 十、企業經營成效良好者。
- 十一、熱心社會公益或對母校有具體貢獻者。
- 十二、行為、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全國表揚者。
- 十三、創造性發明對社會、企業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
- 十四、其他各行各業有特殊成就者。

參、推薦方式：

- 一、各屆校友推薦
- 二、本校教師或退休教師推薦
- 三、被推薦人之機關首長推薦
- 四、本校學區之區長、里長、家長會、校慶籌備會、社區人士推薦

肆、遴選方式：

由本校「校慶籌備會」逕行審核之。

伍、表揚方式：

傑出校友於百一周年校慶時公開表揚頒發獎牌，其事蹟刊登於本校慶祝百一周年校慶相關報導中。

陸、推薦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三)止

柒、經費概算：如附件

捌、本計畫送百一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創校 110 周年校慶運動會

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

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照片*
	聯絡資料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H) (0) (手機)			
		E-Mail*：			
	推薦類別*	☐ 工商服務類 ☐ 學術、藝文、演藝類 ☐ 農漁畜牧類 ☐ 軍公教服務類 ☐ 特殊貢獻類			
	現職單位* 職稱*		畢業 屆數 或* 畢業 年度	第_____屆 民國_____年 (請擇一填寫即可)	
學歷背景*		經歷*			
傑出事蹟 或 協助校務 發展與學 生活動的 具體事蹟					
推薦人 姓 名	任職單位 職 稱	地 址	電話/ 手機	推薦人簽章	
說明	一、表內各欄請詳填，力求清晰，並檢附一張生活近照。 二、傑出事蹟以條列式列舉。(如有必要將另行通知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傑出事蹟欄不敷使用時，可加浮貼紙。 四、請將本申請表以郵寄或E-mail至本校總務處。				

電子信箱：sulunjia@gmail.com

聯絡電話：06-6861042 轉 167

聯絡人員：總務處 蘇倫甲主任